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新安县牌楼安置区、万创小区
给水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建设单位：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洛阳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5 年 12 月 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洛阳巨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
 安县牌楼安置区、万创小区给水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新安县牌楼安置区、万创小区
给水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月9日。

二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二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贰仟元整（¥ 1622000 元）；

2. 约定支付价款形式：（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

五、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合同签订后开工进场前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30% 的工程款，施工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5%，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

六、竣工验收及结算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三套，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后二个月。

2、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工程竣工并修补缺陷后。

3、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应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复。

4、竣工时间：整个工程应按规定的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本协议书工期条款约定的允许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5、缺陷责任及保修期：根据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保修一年。

七、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 采取第-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发包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双方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方责任和义务

1、向工地派驻负责人员，随时检查承包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2、负责图纸的审定、地下隐蔽物、路由坐标的技术交底工作；

3、负责施工中地方关系及商户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指导协调承包人全面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单位施工合同》：

5、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指导和检查：

6、协调承包方与发包方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7、根据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创出的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方面的荣誉给予奖励。

(二)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服从发包方的管理与协调，自觉维护企业形象；

2、全面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遵守发包方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承担施工中人员、机械安全事故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经营诚信经营；

6、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遵守发包方施工及财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及时报送相关的资料；

8、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9、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

10、按时参加各种检查和验收。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订。

本合同在新安县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3MB1853822N

地 址：新安县建设大厦三楼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3MA4510P466

地 址：新安酒家七楼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